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详见本章后附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中提供所投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3)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规定，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如果包括《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应主动列明供货范围中属于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投标产品，并在投标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中提供由中国网信网

（<http://www.cac.gov.cn/index.htm>）最新发布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截图证明材料，**不在《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中或不在有效期内或未提供有效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的，按无效投标处理**。如属于《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中“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内“产品类别”中的所描述的产品，但不属于所列“产品描述”情形的，应提供相应的说明及证明材料。

2.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3. 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的情形。投标人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替代，

但选用的投标产品参数性能必须满足实质性要求。

4.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5. 投标人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6. 所属行业依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22）的有关规定执行。**本项目各项标的所属行业均为：工业。**

7. 下表所述采购数量为服装制作数量测算数，具体数量以实际量体人员为准，各投标人应充分评估制作数量变化可能产生的风险。

本项目的核心产品为下表的第1项标的“冬服面料”和第2项标的“春秋服面料”。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单位	▲技术要求	单价最高限价
1	冬服面料	11756 米	品名：毛涤弹力哔叽 1、混纺比例：绵羊毛 70%、聚酯纤维 26%、氨纶 3%、导电纤维（聚酯）1% 2、克重（g/m ² ）：207±5% 3、纱支（Nm）：100/2×100/2 4、幅宽（cm）：150 5、颜色：黑色	90 元/米
2	春秋服面料	19078.4 米	品名：毛涤弹力哔叽 1、混纺比例：绵羊毛 70%、聚酯纤维 26%、氨纶 3%、导电纤维（聚酯）1% 2、克重（g/m ² ）：200±5% 3、纱支（Nm）：100/2×100/2 4、幅宽（cm）：150 5、颜色：黑色	80 元/米
▲一、商务要求				

合同签订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个日历日内。
交货时间及地点	<p>交货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内交货完成至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在“2026 年全区法院服装夏服、春秋服和冬服制作采购项目”中的对应服装制作中标供应商，并签订三方协议。</p> <p>交货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招标确定的法院服装生产企业。</p>
质量保证期	货物质量保证期 2 年，时间自最终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
付款条件	<p>1、预付款支付：合同签订生效后，各级法院依据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相关通知、采购合同等材料，于通知规定的付款时限内，向中标供应商支付本单位对应合同金额的 40%作为预付款。中标供应商收到预付款后 5 个工作日内将发票开具给相关法院。</p> <p>2、货物验收与尾款支付：相应制服交付后，各级法院自行组织本单位货物验收；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各级法院与采购中标供应商核算确认面料采购最终结算金额，依据本单位相应制服验收书、面料采购合同等材料，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尾款。中标供应商收到合同尾款后 5 个工作日内将发票开具给相关法院。</p> <p>3、面料最终结算金额核算：</p> <p>(1) 面料最终结算金额 = 实际制作制服数量 × 实际单件面料平均用量 × 对应面料中标单价</p> <p>(2) 计划制作数量：春秋服上衣 5834 件、春秋服裤子 8120 件、冬服上衣 3077 件、冬服裤子 5694 件（以实际制作数量为准）</p> <p>(3) 计划单件面料平均用量：</p> <p>计划春秋服上衣单件面料平均用量 ≤ 1.6 米</p> <p>计划春秋服裤子单件面料平均用量 ≤ 1.2 米</p> <p>计划冬服上衣单件面料平均用量 ≤ 1.6 米</p> <p>计划冬服裤子单件面料平均用量 ≤ 1.2 米</p> <p>面料采购合同金额暂按计划单件面料平均用量测算；最终实际单件面料平均用量，根据面料和相应制服制作中标供应商双方共同出具的《面料</p>

	<p>使用确认书》(含最终实际面料使用总数量、制作服装总数量、实际单件面料平均用量)确定。</p> <p>材料收集与报送:面料中标供应商负责归集整理本项目面料发往对应制服生产厂家的发货签收表、双方面料验收书、面料使用确认书等资料;资料须完整载明面料品名、规格参数、批次、数量、单价及金额,须双方各不少于两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上述全套资料需同时提供纸质版原件1套及电子版扫描件,报送至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p>
<p>标志、包装、运输及贮存</p>	<p>1、标志</p> <p>1.1 产品标志应在织品边上加厂标;在每匹织品两端背面加盖厂名稍印,内容应标明品号、长度、合格品、检验员代号等。按匹组成时,拼匹处加熨骑缝印,小匹和拼匹包装应分别在包外标明“小”或“拼”字样。</p> <p>1.2 外包装标志采用在包外刷 16×10cm 唛头的方式标识,内容、样式</p> <div data-bbox="746 1025 1163 1279" data-label="Image"> </div> <p>见图1。</p> <p>图1 外包装标志样式</p> <p>1.3 产品结辫标志、包内吊牌按 GB/T26382。</p> <p>2、包装</p> <p>2.1 产品采用加纸芯平幅卷装,每卷一匹。卷装分小匹、大匹和拼匹。卷装为小匹的产品,小匹率要≤2%;卷装为拼匹的产品,拼匹率要≤10%。卷装为大匹的产品,卷装数量为40-80m。</p> <p>2.2 外包装用粗平布,加盖缝头包装。粗平布要求其断裂强力经向不低于294N,纬向不低于196N。</p> <p>2.3 包布搭接处不小于5cm,缝头应牢固,针码不低于1针/2cm,首尾回针打结。</p>

	<p>3、运输及贮存</p> <p>运输及贮存中不应露天堆放，不得日晒雨淋，保持清洁。搬运、装卸过程中不能抛摔。</p>
报价要求	<p>投标报价按每米报单价，投标报价包括货款、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运抵指定交货地点、送货上门服务、保修等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税金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报价金额超单价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p>
生产要求	<p>投标人所投产品须为自己生产，不允许在外加工或转包。</p>
售后服务	<p>1、负责送货上门，按国家有关规定实行“三包”。</p> <p>2、在质量保证期内，一旦发生质量问题，售后响应时间在4小时以内，中标供应商保证在接到通知72小时内赶到现场进行处理或更换。</p>
采购标的验收标准	<p>1、中标供应商应在全部货物生产并包装完成后提前5个日历日通知采购人，采购人视情况决定是否安排抽检人员到货物生产企业或先由中标供应商发货到双方商定的交货地点，对货物以随机抽样方式，按照招标文件、中标样品、投标文件承诺进行初验。初验合格后，采购人视情况决定是否安排工作人员对每种货物随机抽取满足检验要求数量的货品（或套或小样）作为样本，与中标供应商一同送交省级以上具有相关检测资质的机构进行检测。如初验不合格或抽取的货物检验报告结果低于投标文件承诺的技术标准，视为货物不合格，中标供应商承担由此所造成采购人的一切损失，按要求重新组织生产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中标供应商相关责任。检测结果合格的，采购人凭质量检测合格报告签署最终验收报告。</p> <p>2、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2026年全区法院服装夏服、春秋服和冬服制作采购项目”对应服装制作的中标供应商依据验收报告及合同要求对面料中标供应商提交的货物进行核验，符合合同要求的，给予签收，不符合合同要求的，不予签收，做退货处理及违约处理。</p> <p>3、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p>

	4、验收、检测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
二、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	
(一) 投标人的履约能力要求	
质量管理、企业信用要求	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能力或者业绩要求	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二) 政策性加分条件	
条件	符合节能环保等国家政策要求
(三) 进口产品说明	
进口产品说明	<p><input type="checkbox"/>本表的第__项货物已按规定办妥进口产品采购审核手续，投标产品可选用进口产品；但如选用进口产品时必须为全套原装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同时投标人必须负责办理进口产品所有相关手续并承担所有费用。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投标人的进口产品。其他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参与投标，否则作无效标处理。</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标处理。</p>
(四) 其他要求	
样品递交	<p>1、投标人可按采购内容提供样品： 冬服面料，规格：1块1米，面料幅宽均不得小于150cm 春秋服面料，规格：1块1米，面料幅宽均不得小于150cm</p> <p>2、样品递交方式：由投标人亲自将样品送达到样品递交地点，并办理样品接收登记手续，以邮寄方式（包括平邮、快递、货运物流）递交</p>

	<p>样品的将被拒绝接收，且后果自负。</p> <p>3、样品递交时间：2026年7月31日8时30分至9时30分止；逾期不予以受理，逾期递交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4、样品递交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南宁市星湖路22号）</p> <p>5、样品清退：递交样品时投标人须明确其样品清退方式。投标人亲自来领取的，接通知后48小时内办理清退交接手续（逾期领取所造成的丢失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为防冒领，领取人须出示原递交样品人身份证原件。非原递交人来领取的，除须出示领取人身份证原件外，还须提交原递交样品单位的授权书原件，否则不予办理）。样品邮寄的须写明联系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邮费由投标人承担。不明确清退方式且超过48小时未来领取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再负保管责任，按无主货物处理，所有无主样品送采购单位。</p> <p>注：</p> <p>1、样品的外包装及标识不应出现暴露供应商身份的信息，如投标人名称、地址、电话、商标等，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递交样品前请自觉对类似信息作密封隐藏处理。否则，该样品有可能被拒绝接收。</p> <p>2、所有样品均有可能因评标检测造成破坏，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负责。</p> <p>3、中标供应商的样品不退，交由采购人封存作为验收依据。</p> <p>4、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样品于结果公示期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代理机构电话通知领回。</p>
<p>资料要求</p>	<p>▲1、中标人交付货物时，必须同步提交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针对本项目所供同一生产批次面料的检验检测报告[如属于纳入《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能力项目库》的检验检测项目，检测报告需有标志(CMA)]。报告中所载各项性能指标须全部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标准要求；凡未提交报告、报告出具机构资质不符、非同一批次或任一指标不达标的，采购人有权对该批次货物不予验收，并视中标人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交货义务。</p>

	2、投标人可根据评分标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供货方案、质量控制方案、售后服务方案、信誉业绩证明。
--	--

附件 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00 计算机	★A02010105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8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9 平板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2	A02020000 办公设备	A02021000 打印机	A02021001 A3 黑白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2 A3 彩色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3 A4 黑白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4 A4 彩色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5 3D 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6 票据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7 条码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8 地址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99 其他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100 输入输出设备	★A02021104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A02021118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00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2028)	
4	A02020400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5	A02051900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19762)
6	A02052300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80)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1)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2)
7	A02060100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8613)
8	A02060200 变压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052)
9	★A02060900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7896)
10	A02061800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2021.2)
		★A02061804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

				级》(GB37479)
		A02061810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12021.4)
		A02061819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6969)
11	A02061900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12	★A0209100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
13	★A02091100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14	A0224100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531)
15	★A050201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

				效率等级》(GB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7)
16	★A050201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50201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9)
18	A050201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3. 本表格原为《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规定的表格附件，其中名称及编码已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的通知》(财库〔2022〕31号)修改。

附件 2: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